
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李娟

程力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目录

| 条款 | 页码 |
|------------------|----|
| 一、 定义与释义..... | 2 |
| 二、 授权和委托..... | 2 |
| 三、 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 3 |
| 四、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4 |
| 五、 协议的修订..... | 5 |
| 六、 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5 |
| 七、 违约责任..... | 6 |
| 八、 保密..... | 6 |
| 九、 不可抗力..... | 7 |
| 十、 情势变更..... | 7 |
| 十一、 其他事项..... | 7 |
| 附件：授权书格式..... | 10 |

本《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A 李娟，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804160848，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 203-3-3-5 号；
- B 程力，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311100014，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桥南 25 号 605 室；

（上述两名个人以下合称“委托人”）

- C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14000090843，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楼 1128 室（下称“南京矽汇”）；
- D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2100005422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中路 88 号（下称“南京芯创”）；及
- E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0040005693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6 层 611 室（下称“南京矽柏”）；

（每一位委托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以及南京矽柏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委托人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在册股东，李娟及程力分别持有南京矽汇 85%和 15%的股权，依法合计持有南京矽汇 100%股权；李娟及程力分别持有南京芯创 85%和 15%的股权，依法合计持有南京芯创的 100%股权（以下合称“公司股权”）。
- 2 委托人同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南京矽柏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中的全部股东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股东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星际集团”指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 Star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星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矽柏 100%的股权。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南京矽柏或星际集团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南京矽柏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南京矽柏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二、授权和委托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南京矽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称“委托权利”）：
 - (a) 作为各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东会会议；
 - (b) 代表各委托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进行清算解散）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d) 签署任何委托人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g)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
 - (h)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
和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2.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 条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3.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南京矽柏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4. 南京矽柏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南京矽柏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南京矽柏的权利向南京矽柏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获得委托方的同意。经南京矽柏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南京矽柏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南京矽柏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南京矽柏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委托人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生效时，委托人是其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每名委托人分别持有南京矽汇 85%和 15%的股权，以及南京芯创 85%和 15%的股权，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委托权利。
3.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委托人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4. 本协议经委托人签署，对委托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6. 不存在将影响委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7.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9.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0.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终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1. 不存在将影响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12. 南京矽柏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南京矽柏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14.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南京矽柏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5. 南京矽柏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6. 不存在将影响南京矽柏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五、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星际集团的股东会（大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豁免条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 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中国育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即南京矽柏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联交所上市，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委託人将提供予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上市公司可应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上市公司，联交所（如需）及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六、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整个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南京矽柏已根据委托人、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

创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全部资产或股权后自动终止。

3. 南京矽柏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且南京矽柏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八、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d) 按照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八条将持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迟延、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情势变更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南京矽柏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和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立即按南京矽柏的书面指令，并根据南京矽柏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

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5.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6.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7.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六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李娟:

签字:



程力:

签字: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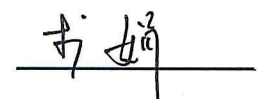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授权书格式

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李娟（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 203-3-3-5 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804160848）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并向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全权委托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包括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进行清算解散；
- (2)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3) 指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5)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公司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
- (6)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
和
- (7)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本人特此确认，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 李娟

附件一：授权书格式

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程力（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桥南 25 号 605 室，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311100014）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并向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全权委托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8)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包括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进行清算解散；
- (9)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10) 指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1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12)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公司登记及变更登记手续；
- (13)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权；
和
- (14)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本人特此确认，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

